

## 第十章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广西泉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西泉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梧州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及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2024-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及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2024-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泉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泉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